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(03)216-04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正 115 偵 905 字第 00149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905 號案件書函正本 1 件，
本案被告 AZUCENA MARIA CRISTINA CASANDRA ABU。請查照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偵查終結，
因受送達人王泓寓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
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正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
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8355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 (<https://www.tyc.moj.gov.tw/>)

檢察長張春暉

檢察官 盧育欣 決行